协议行程补充条款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根据《旅游法》第35条规定规定，旅行社不得强迫旅游者购物，但经甲方主动要求，为丰富甲方的旅游活动，在不影响其

他旅游者及合同行程安排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安排购物和自费活动。为约束购物和自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签订的包价旅游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购物点名称 | 地点 | 购物点的产品特色介绍 | 备注 |
| 行程期间 | 特色藏寨 | 川主寺 | 银器及当地纪念品 | 不少于90分钟 |
| 行程期间 | 丝绸博物馆 | 川主寺 | 丝绸 | 不少于90分钟 |
| 行程期间 | 社会商品零售企业 | 川主寺 | 当地特产 | 不少于90分钟 |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在行程安排的自由活动时间内增加以下当地知名购物诚信场所参观选购商品，从而丰富行程内容，保证产品的质量不涉及假冒伪劣产品。

1、乙方承诺所安排购物点不含假冒伪劣产品，但购物点的商品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异，请甲方谨慎选择。

2、甲方在上述购物点购买的物品，请索要发票及购物凭证，保管好原包装，回程后一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凭发票及原包装由乙方协助办理退货(食品、茶叶、药品一经售出，不退不换)。

3、行程中如游客有其它安排购物的需求，经与乙方导游（领队）协商并签订此补充协议，我公司方可安排。如与导游（领队）或地接导游协商安排购物，未签订此补充协议的，视为游客与导游（领队）或地接导游之间的个人行为，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相关规定: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基于甲方要求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对此无异议。

2、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情况导致行程变更或人数太少等原因无法安排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严格遵守导游告知的景点游览时间，以免延误行程或影响其他客人按时活动。乙方提供前往景点游览的交通和陪同服务，但由于甲方超时或其他原因产生费用或遗漏行程，由甲方自行承担。

1. 上述自费项目因不可抗力或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无法进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扣除已向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给甲方。
2. 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将自费项目的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甲方。甲方应根据自身条件谨慎选择。甲方在本协议签

 字确认即视为明确知悉相应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且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我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所有内容，并愿意在友好、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确认：

旅行社已就上述商店的特色、增加游览的景点相关事宜及相关风险对我进行了全面的告知、提醒。我经慎重考虑后，自愿前往上述购物场所购买商品，增加游览项目；旅行社并无强迫。我承诺将按照导游提醒的相关事宜，并遵循旅行社的提示理性消费、注意保留购物单据、注意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如不能获得当地的退税，我将自行承担相关的损失。

现经旅游者与旅行社双方充分协商，我同意《购物补充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旅游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就本次旅游的购物场所和自费项目达成一致，自愿签署本补充协议。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旅游者签字)： 乙方代表（组团社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游客报名健康状况确认书及旅行社免责条款

 一、适用游客：（60周岁以上老年游客报名参加国内旅游时填写，作为《四川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的附件由游客本人签署请如实填写并亲笔签名）

二、团队信息：旅游线路及订单号                            旅游团队出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赴 四川地区的                               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紧急联络人 | 联络人电话 | 与本人关系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旅客信息（请如实填写并亲笔签名，能随时联系到的亲属，18周岁以下及60周岁以上贵宾须由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签名）

四、就参加本次旅行本人申明如下：

1、确认本人健康状况能参加本次旅行，并承诺能够完成此次旅游团的全部行程并按期返回；

2、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本报名表中其他旅客已详细阅读协议条款，并完全清楚理解协议条款中的各项权利、义务、责任，无任何异议；

3、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本报名表中其他旅客已详细阅读协议附件之《旅游行程单》，完全清楚《旅游行程单》中对行程、价格、标准、自由活动、购物、提示、说明以及其他要求的描述，无任何异议；

4、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本报名表中其他旅客已详细了解本旅游行程对健康状况的要求，健康状况良好，没有（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2）心血管疾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3）脑血管疾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4）呼吸系统疾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5）精神疾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6）严重贫血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克 / 升以下；（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8）精神疾病以及在旅行途中容易复发、可能威胁生命安全的慢性疾病等（9）孕妇及行动不便者、生活不能自理者；（10）其他不适宜参加旅游的身体情况。完全适宜本合同附件《旅游行程单》中的旅游行程。若因隐瞒该条款所列疾病情况，或因未如实告知其他疾病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相关旅客自行承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旅行社已向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本报名表中其他旅客推荐购买旅游意外保险，由我们自己决定是否购买。我们完全清楚，若我们购买旅游意外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额、免赔条款等，都是我们与保险公司之间形成的保单合同约定，与旅行社无关。

6、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本报名表中其他旅客已完全清楚，在旅行期间，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疾病、年龄等状况）、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担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如突发急性病、旧病复发、原有的病情加重等）、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及家属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只需要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或因天灾等一切非旅行社可控制因素导致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均不承担责任。

7、组团旅行社已就下列内容告知本人：（1）国内旅游系长距离、长时间旅行，途中乘飞机、火车、汽车的时间较长，加之食宿条件不同于平常习惯，可能会比较辛苦，景区沿线海拨高有高原反应的，请权衡自己的健康状况是否适应本次旅行。（2）峨眉山、乐山、九寨沟、黄龙、牟泥沟、松坪沟、泸沽湖、西岭雪山、达古冰山、海螺沟、毕棚沟、四姑娘山、燕子沟、木格措、木雅圣地、稻城、亚丁、色达、亚青寺、俄初山、达瓦根扎等属于高原地区，容易诱发高原反应及其他疾病，不适合年满65岁及以上游客参加！（3）60-69岁游客参团，团队出发前96小时之内须开具市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同时有18-60岁直系家属陪伴！（4）因为年满70岁及以上游客保险公司不再受理旅游意外保险，在无法为本人购买旅游意外保险的情况下，发生的各种危险性，不可预见性及自身疾病由此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及意外事故，旅行社概不承担责任，一切损失由游客本人承担且自行垫付相关费用，与旅行社无关，不追究旅行社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5）本人已就此承诺告知了直系亲属并得到他们的同意。

8、以上声明是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报名表中其他旅客真实意思的表述，是完全出于自愿的。

五、说明

1、若旅游者人数较多，可另纸附旅游者名单；

2、本承诺书经旅客代表签字后，由旅行社保存。

六、同意旅行社如下免责条款：

如因本人的健康状况导致住院治疗、提前退团等任何影响旅行的问题，需要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及额外费用；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此次旅游的行程安排，确认个人健康状况并无不适合本次旅行之事项，并已征得家属（或监护人）及同行亲友对本人参加此次旅游的同意。**此条款具有一定法律效力，请游客朋友们认真阅读签约！**

游客（承诺人）确认签字：